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Februar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七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一期会议

2022年3月21日至4月1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 11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2022年2月17日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给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比利时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通过2022年2月4日普通照会提交的文件(见附件)。请提请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为荷。

迈克尔·洛奇(签名)

\* ISBA/27/C/L.1。



2022年2月17日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给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就《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6节第1(d)段的适用问题在“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中制定规则

由比利时代表团提交

## 一. 导言

1. 最近有人提请我们注意，除了部分复制《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下称“协定”)附件第6节第1(d)段外，没有努力在“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下称“规章草案”)中就该段的适用问题作出规定。

2. 在研究恰好在规章草案所规范的活动之前和之后开展的活动时，我们注意到矿物运抵港口时应满足的法律要求。在进口时，第三国海关当局有时要求提供原产地证书。原产地证书是证明货物的非优惠原产地的官方行政文件。对于源自比利时的货物，原产地证书由经济部长指定的机构——即商会和安特卫普世界钻石中心——签发。

## 二. 提交理由

3. 如果未在规章草案中制定进一步规则，比利时认为，《协定》附件第6节第1(d)段可有多种适用方式。因此，必须在规章草案中增加一个规则。

## 三. 目标

4. 比利时希望消除与签发原产地证书有关的法律不确定性。

## 四. 原产地证书

5. 照目前来看，规章草案没有就《协定》附件第6节第1(d)段必须如何适用提供确定性，因此，也没有就谁将必须为每批运至岸上的矿物提供原产地证书提供确定性。

6. 比利时认为有以下两种方式适用《协定》附件第6节第1(d)段，但可能还有更多方式：

(a) 矿物源自“区域”，因此属于国家管辖范围之外。在这种情况下，海管局必须提供证书或在规章草案中对这一工作作出授权。这也意味着矿物是进口货物，在任何地方都须缴纳进口税，即使对担保国也是如此；

(b) 规章草案规定担保国具有某种域外权限，使其能够声称其担保的承包者开采的矿物源自担保国。在这种情况下，担保国负责提供原产地证书，矿物被视为来自该担保国和根据单一市场规则与该国合作的国家的内部市场。

## 五. 建议

7. 邀请理事会注意到所提供的资料，并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审议《协定》附件第 6 节第 1(d)段的执行问题时酌情使用在本请求中提供的资料。

---